

朝陽科技大學各系所碩、博士班招收姊妹校師生就讀辦法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07.30)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10.31)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11.14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(112.06.07)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與姊妹校之學術交流，提供姊妹校師生來校進修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年招收之名額，以當年本校各系所招收碩、博士班名額各外加二名為限。
- 第三條 就讀碩、博士班研修之課程，依本校就讀各系所碩、博士班課程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限任職或就讀於姊妹校，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之人士。其入學資格須經本校相關系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之條件
碩、博士班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之條件如下：
一、碩士班：修業一至四年，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，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。
二、博士班：修業二至七年，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，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授予博士學位。
- 第六條 申請入學日期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第七條 申請手續
申請入學者須由姊妹校向本校教務處推薦申請，並提交下列文件：
一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六張。
二、入學申請表。
三、學歷證件影本。
四、推薦書二封。
五、在學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六、健康證明文件一份。
七、英文語言能力證明。
八、財力證明。
九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- 第八條 錄取與報到
一、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。
二、經核准入學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時間內到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三、核准入學之學生於報到時，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。
- 第九條 修業規定
一、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，以十二學分為原則。如有特殊狀況，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，得加減修一科目之學分，總學分數為九至十五學分。
二、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依本校各系所之規定。
三、研究生學業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。
四、研究生操行成績，以六十分為及格，未滿六十分者，則予以退學。
五、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